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56樓維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的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呈列，註有「A」字樣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謹此批准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75億元；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採取其認為使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措施，並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6年11月18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除親身出席外，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NNEGM2026)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視作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網上平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8日之通函內。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6. 為決定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至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新奧股份及其聯繫人及任何其他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將放棄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

9. 本通告所指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張宇迎先生、總裁宮羅建先生、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張瑾女士及蘇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黃勵女士。